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投资组建重庆太极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投资组建太极集团小金县雪梨膏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聘任周万森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周万森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周万森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马开森、钟国跃、宋民宪、程源伟、刘云

2017 年 6 月 15 日